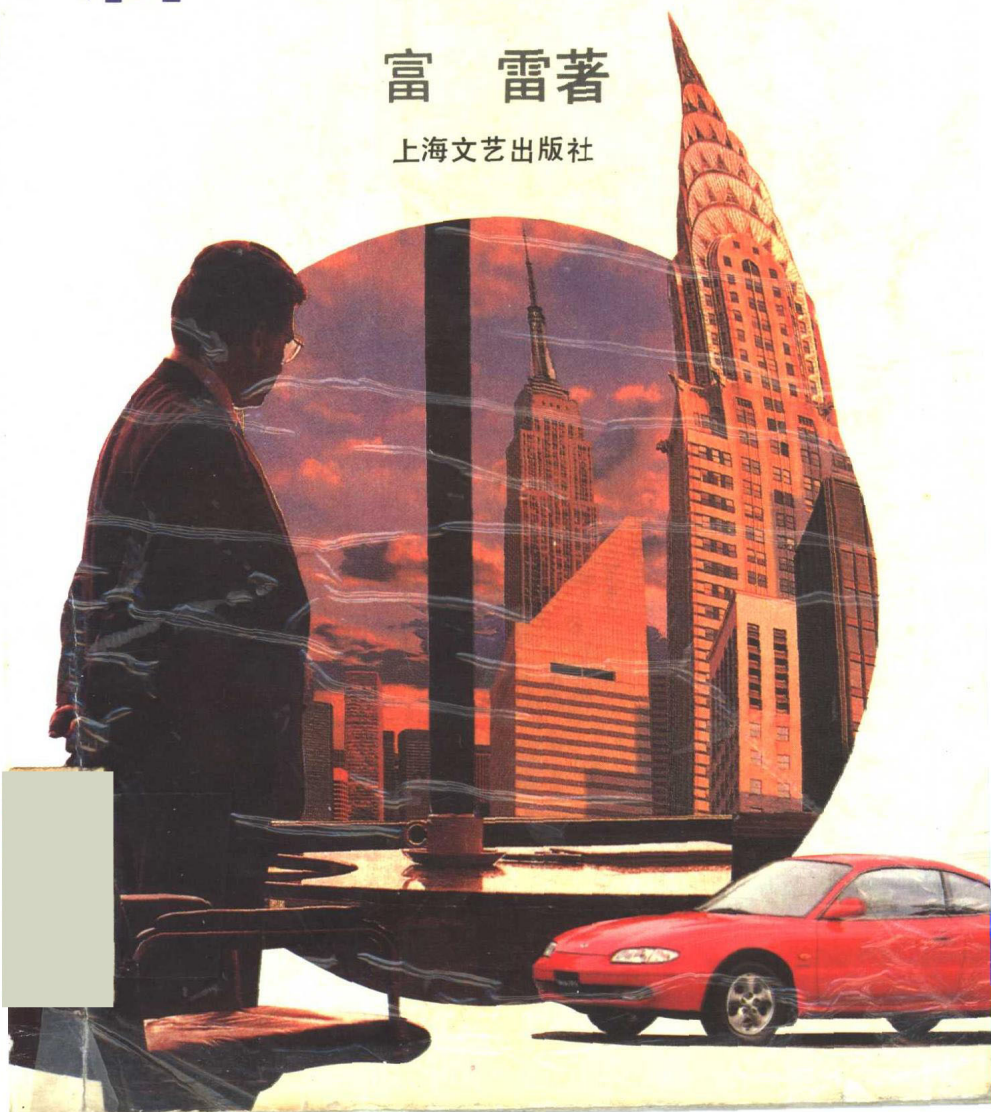


西洋镜丛书

唐人街的大哥大

富 雷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西洋镜丛书

唐人街的大哥大

富 雷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沪)新登字 103 号

责任编辑：丁元昌

封面设计：陆震伟

唐人街的大哥大

章 霄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74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875 插页 2 字数 134,000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199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000 册

ISBN 7-5321-1191-1/I·909 定价：6.40 元

内 容 提 要

这是美国华裔畅销书作家富雷的最新力作。

小说以不断改换叙述角度的独特手法，揭示了美国华人黑社会鲜为人知、稀奇古怪的内幕。它浓墨重彩描绘了美国纽约唐人街最大的帮会“罗氏”大哥大安妮曲折离奇的命运。十八岁的靓女安妮被“罗氏”老大罗云卿强娶为第六个妻子。六年后，在一次与另一个帮派的火并中，罗云卿不幸身负重伤后死去。安妮接任大哥大后，屡有建树，却出人意料地激流勇退，让位给罗云卿的儿子罗杰。原来她准备去英国与六年前被罗云卿赶走的恋人蓝涛重温旧梦。岂料她临上飞机前突然被抓回来，被迫冒名顶替去中国上海贩毒……在悬念迭起的情节的铺展中，小说细腻地剖析了几个帮主复杂而丰富的情感世界。硝烟弥漫的枪战中，闪烁着缠绵悱恻的爱情火花；温文尔雅的举止里，包藏着强烈的复仇野心。安妮为了恋人的安危，违心地嫁给年迈的帮主；昔日恋人蓝涛露出庐山真面目后，安妮反而深深眷恋死去的丈夫；为了获得安妮的爱情，“龙凤戒”的帮主季梦蕙宁可损害帮会的利益，甚至牺牲自己的生命。黑道与白道、阴谋与爱情、性欲与道德、虚伪与忠诚、罪恶与阳光交织在字里行间，给人留下无穷的回味。

目 录

一	靓女逼嫁.....	1
二	天各一方.....	22
三	魂不守舍.....	29
四	坠入地狱.....	34
五	身不由己.....	47
六	心灵煎熬.....	52
七	少女情怀.....	56
八	梦中情人.....	65
九	冒名顶替.....	70
十	柔情万千.....	86
十一	心急如焚.....	91
十二	心照不宣.....	95
十三	惘然若失.....	122
十四	埋葬初恋.....	125
十五	鸳梦重温.....	146
十六	翠堤春晓.....	153
十七	乱我心曲.....	163
十八	心心相印.....	168
十九	冤家恋情.....	195

二十	梦想成真.....	204
二一	乐极生悲.....	211

一 靓女逼嫁

安 妮——

金丝雀花园的那幢豪宅已被抛得越来越远了，而我连回身去望它最后一眼的欲望都没有。

每次当我走进空荡荡的挂着巨型水晶灯的大厅，坐在乔治式的餐桌前进餐，躺在“咕咕”作响的水床上发呆地数着一只绵羊、二只绵羊、三只绵羊……或者走在栽满各式玫瑰的花园里的时候，我就会有一种被宰割的感觉。

这里的一草一木、一砖一瓦好像都是活生生从我身上撕下来的血肉。每挪动一步都像是踏在我的心上而使我感到阵阵绞痛，而环顾四周，入目的都是自己破碎的残肢。

回顾六年来的生活，我真像是具行尸走肉，一具麻木的动弹不得的木偶。

打开车窗，清晨的山风扑面而来。

我尽情地呼吸着，吐尽六年来的怨气，吸进久违了的自由的风。

去英国的飞机票此时正静静地躺在我的 Chanel 手袋里，想到六年来日思夜想的美梦将要成真，虽已整整两天没

合过眼，可是浑身的细胞里仍然充满了兴奋的激素。

六年来，我遐想成百上千种重逢的情景，可是当它真的将要来到眼前时，心中不免有些不知所措。

说实话，我现在已想不起蓝涛的模样了。不知是从何时开始的，但至少有了五年了，每次在遐想中、在梦境里，他的脸总是那么模糊不清，代替他的是个若隐若现的轮廓。我真的好奇怪怎么会这样的。我无时无刻不在想念他，但却无法记起他的模样。但我从未怀疑过对他的爱，那似乎是天经地义、不用置辩的爱。从我和罗云卿踩着红地毯走向圣坛前的那一刻起，我就期待着和蓝涛重逢的这一天。

想起十八岁时和蓝涛的那次轰轰烈烈的恋爱，一晃已经六年了。自己变了好多，现在每天临睡前总是提醒自己不要忘了涂 Christian Dior 的眼霜，但眼角仍毫不留情地出现了两条细细的鱼尾纹。真不知他还认不认得出我。

车子拐上高速公路时，金丝雀花园的那高高的屋顶又映入我的眼帘。

这幢位于纽约上州的价值五百多万的华宅，是云卿送给我的结婚礼物，名字却是我取的，因为我在那幢富丽堂皇的宫殿里，过着和几千年前克里奥派特拉一样奢侈却空虚寂寞的生活。

父亲以住在金丝雀花园为荣，那是他做梦都梦不到的仙境。刚搬进去的时候，他在里面大肆宴请他那帮唐人街的麻将、牌九朋友。在那些滥赌瞎混的狐朋狗友们的吹嘘和恭维声中，得到了最大的满足，并且忽然悟到了人生的“真谛”。不到半年他便成立了什么“金安帮”，俨然也以一副

大哥大的样子，带着他一群小弟在皇后大道上敲诈勒索。这是他当初因为滥赌而把我也输掉时所没有想到的，他更没想到把女儿卖给罗云卿会卖这么好的价钱。所以他常常在那些断胳膊少腿的小弟面前说什么因祸得福啦，塞翁失马焉知非福啦，一副大言不惭的样子。

我尤其看不惯父亲对底下人趾高气扬，对女婿俯首帖耳的那副谄媚样。每次他都会让我觉得在云卿面前抬不起头，不过云卿从未因此而看低我。

说句良心话，云卿对我是仁至义尽、无微不至的，要不是他对蓝涛的所作所为，也许我会考虑去爱他的。

刚结婚的半年里，我每天像头发疯了狮子似的，脑子里无时无刻不在惦念着蓝涛。眼前不时地闪现出蓝涛那张英俊的脸被划得一条条伤痕的情景。他那撕心裂肺的惨叫，经常会把我从睡梦中惊醒过来。

说来，云卿能多活这六年还多亏了他那群忠心护驾的手下，不然他那把老骨头不被我踢散了也早被我毒死了。不过他从未对我动过粗，不论我对他是置之不理、冷言挖苦，还是拳打脚踢，他都没还过手，也没骂过我一句。我们婚后第一次洞房也是在一年后我半推半就下才有的。

现在想想，他根本用不着对我如此迁就。我也想过可能是年龄的差距，结婚时我十九岁他五十四岁，整整差了三十五岁。

他曾经结过五次婚。二十岁时在香港和一个英国女人结了婚并有了儿子罗杰。但在成为英国公民后的同年离了婚。二十七岁时娶了马来西亚商人的女儿，并在第二年杀

了老丈人侵吞了家产。三年后离婚并娶了比他大十岁的富有的寡妇，那女人不到一年就因车祸而死了。三十五岁时他和当时台湾的一位电影明星结了婚。四十四岁时娶了个韩国红歌星，生了女儿雨音，四十八岁离了婚。

和他先前的五位太太相比，我既没钱，又没名，更算不上漂亮。可是他所有的朋友都告诉我说，他从未对任何一位前妻有对我好的一半。于是，我迷惑了。

我曾经就这个问题问过云卿几百次，他每次都甜蜜蜜地说：“你真的不晓得你自己有多好。”于是我就去照镜子，看到的只是一个穿得五颜六色，珠光宝气而又随时会给人赶着上场演戏的“活死人”。

云卿的“罗氏”是纽约数一数二的大帮，能和他一比高低的也只有季家的“龙凤戒”。云卿曾在十六年前一夜之间杀了“龙凤戒”二十多人，把老大季家昌也杀了，没想到季家那个在哥伦比亚大学念美术的长子季梦蕙第二天就跳了出来，不仅保住了季家的地盘，而且十六年后的今天规模要比先前的大上几十倍。

云卿和季梦蕙都很聪明，都知道如何在黑、白两道之间周旋。他们不光有帮派，而且还有正当管理的严谨的财团。这也是他们之所以能成为大哥大的大哥大的原因。

在结婚前，一提到帮派、大哥大，就会使我想到满脸横肉、脏话连篇、穿着邋遢、耀武扬威的那些丑陋家伙。那时我在包厘街的麦当劳打工，这样的人我每天至少能见上几十个。

云卿却是截然不同的一个人。他一眼看上去像个斯斯

文文的台湾殷商，穿着都是登喜路牌的，十分有风度；举止言行也温文尔雅，十分得体。

我和云卿相识说来十分有戏剧性。

那天下午繁忙的午餐过后，我在扫地时捡到一只装有五千元现金的皮夹，还有一大堆的信用金卡。当时四处无人，有一刻我真的想把它放进口袋里，但最终还是按照驾驶执照上的地址给失主送回去了。直到如今我都在为此事后悔，真不知当初是哪根神经短路，要不然这六年来的一切都会是另外一个模样了。

那天下班后当我敲开他在派克大道上的公寓时，他脸上的表情是吃惊而不是感激。他像是在看一个怪物似地盯了我好一会儿，直到我把皮夹还给他转身要走时，他才惊醒过来，客气地请我进去坐。

他的公寓少说有一万多尺，非常宏大，布置得华贵而不俗。

他原来是想斟酒给我的，但看我一副高中生的小孩样，便递了杯苹果水给我。我不记得他是不是谢过我。他只是——一直用怪怪的眼神呆呆地望着我。我受不了他这种眼神，坐了五分钟就走了。

第二天我一走进店里，就看见满店的玫瑰花：红的、白的、粉的。我愕然了，经理笑呵呵地迎了上来，说是唐人街的罗老大送来给我的。我听过几千遍他的名字和有关他的传奇轶闻，却怎么也不能把两者联系起来。我想最让店经理高兴的是以后他不用交保护费了。

那一天所有的人都以为麦当劳要关门改做花铺了。

当天上午，云卿派人来请我去吃饭，好说歹说了半天，还是被我回绝了。

这一切我都没有告诉父亲，可是唐人街的消息是最快的。不到半天工夫，我父亲便在打了三十六圈麻将，输了最后的四百块钱之后，气冲冲地冲进了店里。他一个劲地问我前因后果，听到我把五千块钱还人后，他的眼珠子瞪得都快掉出来了。后来，听说罗老大请我去吃饭而我又没去，他便在那儿叹气，骂了我好一会儿，随后又站在那儿眼珠子直转，我就知道他又在想什么歪点子了。果然不错，他出门没多久，就有人来说，他在外打着罗老大的旗号招摇撞骗，还真的有人因此而借钱给他。

第二次见到云卿，是在一个星期后。

他站在一边等我招呼完客人才上前和我打招呼。那次和他说话时，我有些胆怯，慌乱得双手不知放在哪儿才好。我无法将眼前的他和传说中的他对上号。他和蔼地问我念几年级了，我垂着眼睑，轻声回答说在“亨特”念英国文学。他又东拉西扯地问了许多小问题，最后请我去五十七街的法国餐厅吃晚饭。那是家很有名的餐厅，吃饭的都是电影明星什么的。我正在犹豫时，蓝涛来了，他是来接我去上舞蹈课的。我便趁机谢绝了云卿，跳上了蓝涛那辆一千块钱买的福特轿车。车子开动时，我看见云卿坐上了那辆白色的劳斯莱斯古董车。

第三次见面时，情景十分狼狈。

那天我在梦中给电话铃吵醒，一看已是凌晨四点，原来父亲又在勿街喝醉了酒给人打了。等我睡眼惺忪地扶着一

身酒味、满脸是血的父亲踉踉跄跄地走过东百老汇时，一大帮人从怡东卡拉OK走了出来，云卿也在里面。他马上让小弟扶起我父亲，把我让进车里，于是一大帮人都拥去了医院。

第二天唐人街都知道罗老大半夜三更送安老三去医院，前一天打我父亲的那帮人在丽晶饮茶时被人打了半死。从此以后父亲借起钱来更容易了，也不用怕喝醉酒发酒疯会被人打了。

云卿又来过麦当劳几次，有几次买了个汉堡包，坐下来边吃边和我聊天。我觉得他很和蔼慈祥，又很平易近人，慢慢地我就不再害怕他了。他说话很幽默，总是逗得我开怀大笑。

我在和他相识的两个月后，第一次欣然答应了他的邀请。

我现在还记得我答应他时，他脸上的表情，不像是个年近花甲的老人所拥有的，倒像是年轻的恋人所特有的。他脸上神采奕奕，连眼睛都在闪着喜悦的光芒。他不费吹灰之力就替我请了假。

坐在劳斯莱斯轿车里，看见路人羡慕的眼光，我的心中有种说不出的满足。

我提出去琼斯海滩，他没有反对。

一路上我们谈得很投机，我告诉他学校里发生的事，他也跟我说他当初念书时的情景。

车子开到海边，我才发觉跟来了六七辆林肯、卡地拉克车，少说有二十人。

我不觉皱了皱眉。他马上解释，因为生意上的关系，近

来要小心点，但如果我不喜欢的话可以赶他们走。我赶紧说没关系。要是因为我而让他有什么闪失的话，那唐人街要杀我的人可就多了。

他陪我走在沙滩上，他身穿笔挺西装而手里却提着皮鞋的样子引来了许多诧异的目光，可他却全然装作没看见。

我坐在那堆沙丘上，他便也一屁股坐在沙上，挽起袖子来帮我的忙。

我最终还是抵挡不住阵阵海潮的召唤和别人的嬉水声，一头扎进了海里。在我游得最起劲的时候，忽然我发现他的几个手下，在我的身边出现了。待我尽兴走上岸时，那几个来不及换装就被赶下海去保护我的大男人，一副狼狈相惹得海滩上一片嬉笑声。

云卿也笑得直不起腰来。我兴奋至极，随手泼了他一脸的水。他的笑声戛然而止，他一脸愕然的表情，僵在那儿。我马上后悔起自己的鲁莽。在道上混的人最讲究的是面子，在那么多小弟面前，被一个女孩子淋得满身狼狈相，明天在唐人街不知又会变成什么样的新闻了。

他似乎看出了我的窘样，而且感觉到了我的恐惧。于是他突然大喝一声，我吓得眼泪都快掉出来了。谁知他却是一脚踩进了水里，抓起我迎向那涌来的阵阵海浪。

吃晚饭时，我看出了他的疲倦的神色，虽然他仍然是一副开心的样子，但他毕竟老了。

晚餐很丰盛，我从来都没有吃过那么好吃的意大利菜，我以前还以为意大利人只吃通心粉哪！

他问我开不开心，其实不用问他就可以看出，我整天都在不停地玩呀、说呀、吃呀。言谈间，我偶然说起如果能在月光下在海滩上起舞，身边点满了蜡烛那该多美呀。那一直是我少女时代的一个梦想：和白马王子在月光下、在烛光里，迎着海风翩翩起舞……真是浪漫极了。

两小时后，他带我去了克里奥宫，那是建筑在长岛海湾里的一幢别墅。

我惊异地发现海滩上点了上千枝蜡烛，它们围成一个心字的图案。在夜幕中它们像是点点繁星。

在斯特劳斯的《蓝色的多瑙河》这首迷人的乐曲中，云卿挽着我走进蜡烛群的中央，然后，我们翩翩起舞。

一曲完毕，我才发觉自己的脸上已经是一片湿漉漉的泪水。

云卿用雪白的手帕替我轻轻地擦干眼泪，给我披上他的外套，亲自开车送我回家。

那天晚上我失眠了。

第二天蓝涛来接我去上舞蹈课时，我看出他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我什么都没有告诉他，可我敢肯定他已经听说这一切了。

我去打工的天数由一周六天减到四天，另外两天都和云卿在一起度过。

他带我去爬山、骑马、打高尔夫，我发觉自己越来越喜欢和他在一起了。他就像个好朋友、慈父，让我感到了一种从未有过的安全和温馨。

要知道，我其实是个孤儿。

在我的记忆中，我根本就没有妈妈的印象，父亲也从不向我提起她。我这个父亲，说来就让我脸红。从我懂事开始，每天就见他打牌、喝酒，从没见过他做过什么正事，但也没有把我饿死，算是我的幸运吧。

我不知道别人的父亲是怎样的，我只记得我从小开始就在照顾他。他喝醉了酒，是我竭尽全力，用自己瘦小的身体扶他上楼，抬他上床；他给人打了，也是我东借西凑些钱送他去医院。我不记得他有哪天不去赌不去喝酒的。

可他对我也从来没什么不好过。他从小到大从来都没打过我，只要他手里一有钱，就带我去大吃一顿，或给我买些新衣服，并且吹嘘将来一旦有钱就送我去念“哈佛”，以后可以嫁个阔佬。

十几年就这么过下来了，他就这么今天输、明天借、后天赢，从来没有过什么大钱，却也把我养了这么大。我从来没把他当作父亲来尊敬过，也没有感觉到过什么是父爱。

然而，这一阵我在云卿身上找到了这种我从未感受过的父爱。

我在打网球时，每赢一个球，就可以从他脸上看到赞许和鼓励的神情。他总是很客观地为我分析我的困难，引导我思考，教授我经验。

无论我有什么心愿，只要他知道了，总是马上去帮我实现。

我一有苦楚，一有心事，第一个想到的就会是他。而他不论有多忙，都会马上放下手头的东西来听我倾诉。

于是，当我和蓝涛在一起的时候我也会想起云卿。每当我与蓝涛开开心心的时候，我就会想如果云卿也在这儿该多好。

三个月后的一天，我和云卿两人开着他的游艇出海。天突然下起了倾盆大雨，而舱门也不知被什么东西卡住了，怎么也打不开。于是我们俩干脆就坐在甲板上，像两只落汤鸡似地互相取笑。

事情就这么发生了。

我们只觉得整个大海只有我俩，其他什么都不存在。

他那双眼睛好像燃起了熊熊烈火。我害怕看到他那双勾魂的眼睛。我紧紧地闭上了双眼。不一会，我感到他热呼呼的气息扑到我的脸上，紧接着我感觉到他那滚烫的嘴唇吻在了我的耳际，沿着脖子滑向胸前……

他喘息着一把解开我上衣的纽扣，又一把扯下我的裤子。这时，我已忘记了一切，情不自禁地伸出双手，紧紧地搂住他的脖子。

他在我的耳边轻柔地说：“我爱你，爱得发疯！”

他果真发疯了。

我也随之发狂了。

我陶醉地闭上了双眼，只觉得他那双温暖的双手在我身上到处抚摸。起初他似乎还有些胆怯，慢慢地便狂野得没有节制。我发出幸福的呻吟，只感到眼前化成点点金星，好像乘着一叶扁舟在大海中颠簸航行，因眩晕而陷入半昏迷状态。过了一会，我微微睁开眼，看到他那双灼热的目光，好像要喷出火似地一眨也不眨。